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年产 1000 吨高端铝合金仿古装饰材料产品项目

建设单位：黄山春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黄山春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5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卞金德

项目负责人：单永明

填表人：单永明

建设单位：黄山春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018962108

传真：/

邮编：245200

地址：安徽省黄山市歙县经济开发区二期纬四路



# 目 录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	1
一、项目概括 .....	1
二、验收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 .....	1
三、验收依据的有关项目文件及资料 .....	2
1、水污染排放标准 .....	2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3
3、噪声排放标准 .....	3
4、固体废物 .....	4
表二 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图 .....	5
一、工程建设内容 .....	5
二、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	11
表三 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	16
一、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	16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0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	20
二、审批部门环评审批决定 .....	20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3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25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及工况记录 .....	27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	27
二、验收监测结果 .....	27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34
一、验收监测结论 .....	34
二、建议 .....	35

##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分区防渗图）

附图 4 项目项目建设现状图

##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环评结论

附件 3 环评批复

附件 4 一般固废委托处置协议

附件 5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附件 6 验收工况证明

附件 7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附件 8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9 验收检测报告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b>一、项目概括</b>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吨高端铝合金仿古装饰材料产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黄山春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安徽省黄山市歙县经济开发区二期纬四路				
主要产品名称	高端铝合金仿古装饰材料				
设计生产能力	1000 t/a				
实际生产能力	1000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 月 22 日~2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黄山市歙县生态环境局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黄山华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杭州富阳为众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杭州富阳为众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万元)	5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比例	0.98%
实际总概算 (万元)	5100	环保投资	56	比例	1.09%
<b>验收监测依据</b>	<p><b>二、验收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b></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8 年 6 月 1 日施行, 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正);</p> <p>(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1 号施行);</p>				

	<p>(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017年11月22日);</p> <p>(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2021年1月1日施行);</p> <p>(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年05月16日);</p> <p>(9)《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通过, 2022年6月5日起施行。</p> <p><b>三、验收依据的有关项目文件及资料</b></p> <p>(1)《黄山春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高端铝合金仿古装饰材料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黄山华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6月);</p> <p>(2)《关于对黄山春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高端铝合金仿古装饰材料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歙环字[2023]42号, 2023年6月30日);</p> <p>(3)黄山春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别 限值</p>	<p><b>1、水污染排放标准</b></p> <p>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要求 and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的B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通过歙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标后排入练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限制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执行标准</th> <th style="width: 15%;">取值表号 级别</th> <th style="width: 20%;">污染物指标</th> <th style="width: 10%;">单位</th> <th style="width: 30%;">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td>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4三级标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量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sub>Cr</sub></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LA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BOD<sub>5</sub></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r> </tbody> </table>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 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4三级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sub>Cr</sub>	mg/L	500	SS	400	LAS	20	BOD <sub>5</sub>	300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 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4三级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sub>Cr</sub>	mg/L	500																
		SS		400																
		LAS		20																
		BOD <sub>5</sub>		300																

		石油类		2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1中B级标准	氨氮		45

##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项目天然气热风炉燃烧烟气中的氮氧化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相关标准。

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排气筒高度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120	15m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20	15m	10		4.0	
非甲烷总烃	/	/	/	厂房外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	/	/	厂房外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表 1-3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炉窑类别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烘干炉(窑)	30	200	300

##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位置	执行标准	类别	标准限值	
			昼	夜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	65	55

#### 4、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一般固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正）中的相关要求。

## 表二 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图

### 一、工程建设内容

#### 1、项目由来

项目位于安徽省歙县经济开发区二期纬四路，租赁安徽省歙县经济开发区二期纬四路黄山冠铭汽车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原名称：黄山吉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2号厂房建设年产1000吨高端铝合金仿古装饰材料产品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为4100 m<sup>2</sup>，购置剪板机、折弯机、激光焊机等主要生产设备，并建设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地理位置图和周边概况图见附图1和附图2。

黄山春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委托黄山华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写了《黄山春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高端铝合金仿古装饰材料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6月经黄山市歙县生态环境分局审批，取得《关于对黄山春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高端铝合金仿古装饰材料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审批文号为：歙环字[2023]42号。项目2023年7月开始施工建设，项目于2023年9月竣工完成，2023年10月进入竣工调试。2023年11月黄山春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41021MA8PL1QC58001W。2023年12月，黄山春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年产1000吨高端铝合金仿古装饰材料产品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2017]4号），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查，并制定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于2024年1月22日至1月23日进行了现场检测。2024年4月编制完成了《黄山春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4年5月编制完成了《黄山春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高端铝合金仿古装饰材料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 2、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性质：新建；

项目名称：年产1000吨高端铝合金仿古装饰材料产品项目；

生产规模：项目现阶段产能为年产1000吨高端铝合金仿古装饰材料；

建设单位：黄山春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安徽省歙县经济开发区二期纬四路（租赁黄山冠铭汽车传动科技有限公司2号厂房）。

本项目总投资6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56万元，占总投资的9.3%。本项目共计员工38人，实行一班工作制（每班9h），年产300天，本项目厂区不设食堂，不设住宿。

项目验收范围：项目租赁黄山冠铭汽车传动科技有限公司2号厂房进行生产，故本次项目验收范围主要为租赁范围内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和风险防范设施，项目验收不涉及黄山冠铭汽车传动科技有限公司的生产和废气、废水、固废等废物排放情况。

### 3、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歙县经济开发区二期纬四路（租赁黄山冠铭汽车传动科技有限公司2号厂房），地理坐标为118°18'55.640"E，29°49'49.673"N。本项目地块东北侧为黄山中拓轴承有限公司，西北侧隔路为上宅村，东南侧为徽瑞智能装备（黄山）有限责任公司和黄山拓肯传动技术有限公司，西南侧邻佳运装饰材料（黄山）有限公司。项目周边环境概况与环评一致。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1，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2。

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2-1。

表2-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上宅（居民）	118.432585	29.906936	居民	约200人	N	101

### 4、平面布置

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

### 5、主体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2-2，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2-3。

表2-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年运行时数 h/a
1	高端铝合金仿古装饰材料	1000t/a	1000t/a	2700

表 2-3 项目组成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焊接区	建筑面积约 297 m <sup>2</sup> ，主要布置有铝焊接机等设备。	占地面积 297 m <sup>2</sup> ，主要布置有铝焊接机等设备。	与环评一致
	打磨区	建筑面积约 676 m <sup>2</sup> ，主要布置打磨机等设备。	已建，占地面积约 676 m <sup>2</sup> ，主要布置打磨机等设备	
	机加工区	建筑面积约 1500 m <sup>2</sup> 。车间内主要对工件进行机加工处理，主要布置有剪板机、折边机、冲床、雕刻机等设备。	占地面积约 1500 m <sup>2</sup> 。车间内主要对工件进行机加工处理，主要布置有剪板机、折边机、冲床、雕刻机等设备。	与环评一致
	喷塑固化区	<p>建筑面积约 1433 m<sup>2</sup>，分为固化区（300 m<sup>2</sup>）、脱脂清洗区（350.5 m<sup>2</sup>）烘干区（305 m<sup>2</sup>）、喷塑区（200 m<sup>2</sup>）及过道等。</p> <p>①固化区设有粉末固化烘道，用于粉末固化；</p> <p>②清洗区设有 2 个脱脂槽（2m×1.5m×1m）和 2 个喷淋清洗区域，用于脱脂和清洗工件；</p> <p>③烘干区：用于烘干清洗后的工件。</p> <p>④喷塑区设有自动喷涂房，用于工件喷塑。</p>	<p>占地面积约 1433 m<sup>2</sup>，分为固化区（300 m<sup>2</sup>）、脱脂清洗区（350.5 m<sup>2</sup>）烘干区（305 m<sup>2</sup>）、喷塑区（200 m<sup>2</sup>）及过道等。固化区设有粉末固化烘道，用于粉末固化；清洗区设有 2 个脱脂槽（2m×1.5m×1m）和 2 个喷淋清洗区域，用于脱脂和清洗工件；烘干区：用于烘干清洗后的工件；喷塑区设有自动喷涂房，用于工件喷塑。</p>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总建筑面积约 146.5 m <sup>2</sup> ，主要用于原料堆放。	占地面积约 146.5 m <sup>2</sup> ，主要用于原料堆放。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车间 2 楼作为办公区，占地面积约 30 m <sup>2</sup> 。	办公区，占地面积约 30 m <sup>2</sup> 。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依托歙县经济开发区供电管网。	依托歙县经济开发区供电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引入。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引入。	与环评一致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工艺：隔油+中和调节+气浮+沉淀+过滤）后送至歙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处理工艺：隔油+中和调节+气浮+沉淀+过滤）送至歙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天然气	歙县天然气管网。	歙县天然气管网。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焊接烟尘	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通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雕刻粉尘	雕刻金属屑因其质量较大，大部分在车间内沉降，极少部分扩散到大气中形成粉尘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内通风。	粉尘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内通风。	
		打磨粉尘	使用集气罩收集，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出。	使用集气罩收集，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出。	
		喷塑粉尘	使用集气罩收集，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2)排出。	使用集气罩收集，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2)排出。	
		固化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	固化废气经过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后，同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通过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3)。	固化废气经过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后，同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通过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3)。	
	废水	生产废水经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和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送至歙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产废水经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和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送至歙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	优选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消声。	优选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消声。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桶、一般固废暂存间（7.5 m <sup>2</sup> ）、危废暂存间（10 m <sup>2</sup> ）。	生活垃圾厂区分类回收；已建一般固废暂存间 7.5 m <sup>2</sup> 暂存一般固废，危险废物暂存间 5 m <sup>2</sup> 存放危险废物。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建设危废间，企业增加危废处置频次可满足暂存需求
--	----	---	---	----------------------------------

## 6、主要生产设备

表 2-4 项目主要设施规格、数量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设计	实际	变化	
1	全自动喷涂线	1	1	0	喷涂
2	铝合金制品清洗废水处理系统	1	1	0	废水处理
3	喷塑烘干废气处理系统	1	1	0	废气处理
4	剪板机	1	1	0	机加工
5	6M 折弯机	1	1	0	机加工
6	3.2M 折弯机	1	1	0	机加工
7	3M 数控雕刻机	1	1	0	机加工
8	4M 数控雕刻机	1	1	0	机加工
9	6M 数控雕刻机	1	1	0	机加工
10	铭镭激光焊机	1	1	0	焊接
11	铭镭激光焊机	1	1	0	焊接
12	创新激光焊机	1	1	0	焊接
13	创新激光焊机	1	1	0	焊接
14	带锯	1	1	0	机加工
15	精密推台锯	2	2	0	机加工
16	交直流方波氩弧焊机	5	8	+3	焊接
17	角锯	2	2	0	机加工
18	冲床	1	0	-1	机加工
19	断料锯	1	1	0	机加工
20	打磨台	4	4	0	打磨
21	拉丝机	1	0	-1	机加工
22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1	1	0	废气处理

23	脉冲袋式除尘器	2	2	0	废气处理
24	组装台	0	1	+1	组装

交直流方波氩弧焊机在用 4 台，备用 4 台；新增一个组装台，材质为不锈钢材质，仅用于组装，故项目设备变动不影响其产能。

## 7、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工艺	年耗量		
			设计	实际	变化
1	铝板	机加工	450t	450 t	0
2	铝型材	机加工	600t	600t	0
3	铸铝件	机加工	30t	25t	-5t
4	焊丝	焊接	5t	5t	0
5	工业用碱性清洗剂（脱脂剂）	清洗	4t	3t	-1t
6	氩气	焊接	250 瓶 (40 L/瓶)	250 瓶	0
7	塑粉	喷塑	30t	30t	0
8	活性炭	废气处理	0.365t	0.365t	0
9	絮凝剂	废水处理	0.775t	0.5t	-0.275t
10	盐酸	废水处理	0.4t	0t	-0.4t
11	机油	设备维护	0.025t	0.025t	0

### (2) 项目年用排水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员工为 38 人，实行一班工作制（每班 9h），年产 300 天，生活用水 570t/a（1.9t/d），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用水量为 25t/a（0.083t/d），其中预脱脂用水 4.5t/a（0.015t/d），脱脂用水 29.5t/a(0.098t/d),清洗 1 用水 74t/a(0.247t/d),清洗 2 用水 824t/a(2.747t/d)。

项目生产过程中，经过预脱脂和脱脂过程后，需对工件进行喷淋清洗，脱脂水从脱脂槽中转入预脱脂槽中回用，清洗 2 工序中的水收集到收集池后再转入清洗 1 工序中回用，故脱脂用水排放量和清洗 2 用水排放量为 0 t/a。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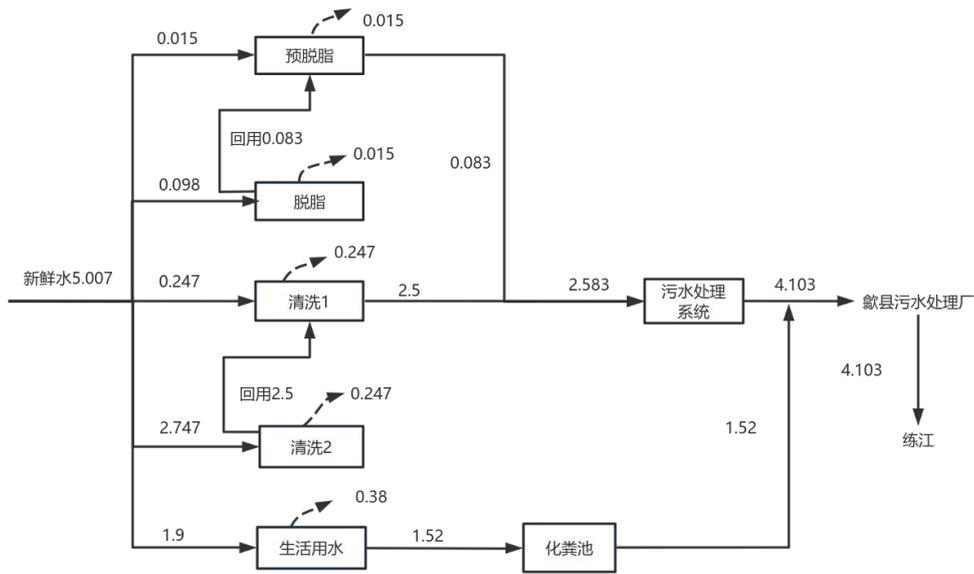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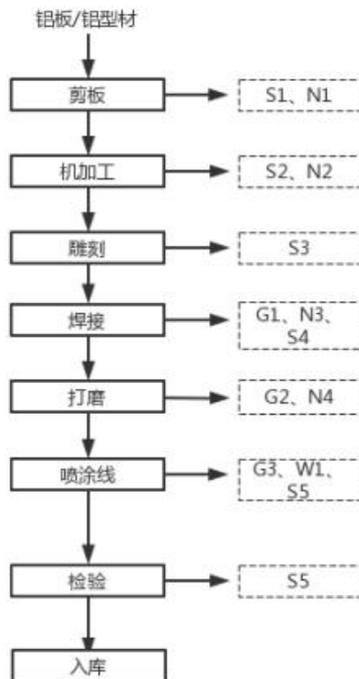


图 2-1 用排水平衡图 单位 (t/a)

## 二、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附处理工艺流程图, 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如下:

### (1) 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图例: N: 噪声; S: 固废; W: 废水; G: 废气

图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剪板：根据订单需要设计好输送机械设备规格、尺寸，按照设计规格要求将外购来的钢材通过剪板机进行剪裁。

②机加工：机加工工序主要为折边、冲床，再折边、冲床，将先后使用到折边机和冲床等。

③雕刻：用雕刻机根据客户要求雕刻装饰纹路。

④焊接：按照设计规格要求，将经过机加工处理后的铝板，再与所需部件焊接到一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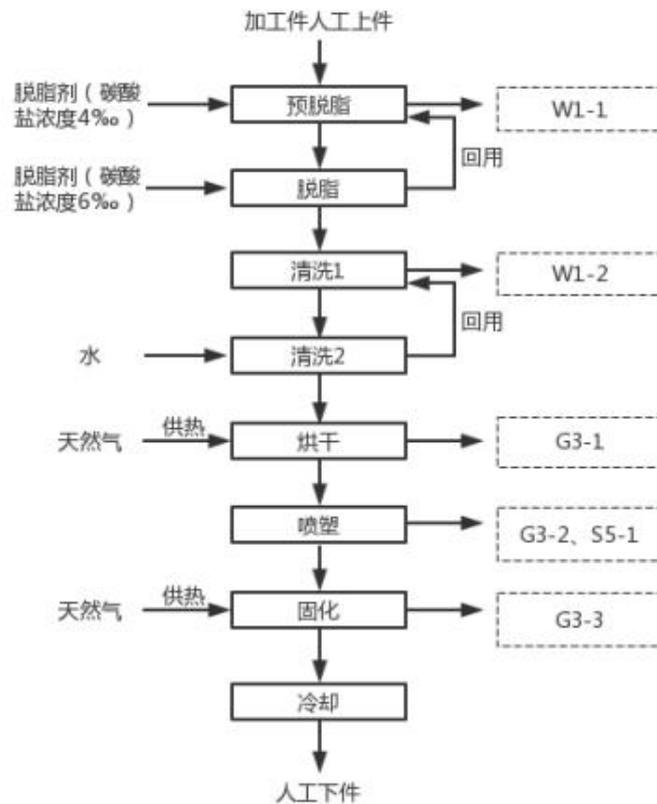
⑤打磨：打磨工序将焊接好的焊接铝件打磨光滑。

⑥喷涂线加工：将产品进行喷塑处理，使产品具有耐腐蚀、耐磨损的特性。

⑦检验：通过检验后得到合格的半成品。

⑧入库：将成品进行包装入库。

## (2) 喷涂线工艺



图例：N:噪声；S: 固废；W: 废水；G: 废气

图2-3 项目喷涂线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待加工件上挂，通过悬挂链条传送依次经过预脱脂、脱脂、清洗 1、清洗 2、烘干、喷塑、固化（170-200℃）、冷却等多道工序，去除加工件表面附着的油污完成工件的喷涂处理。

①人工上件：将工件进行上件。

②脱脂：为减少一道脱脂造成脱脂槽内负荷项目采用预脱脂-脱脂两道脱脂工艺，脱脂废水排入预脱脂槽中回用，定期排放预脱脂槽中的废水。脱脂主要目的是去除工件上附着的油污。采用碱性脱脂，预脱脂和脱脂液均由脱脂剂调配，主要成分均为碳酸盐，仅控制浓度不一样。预脱脂槽中碳酸盐浓度为千分之四，脱脂槽液中碳酸盐浓度为千分之六。

③清洗：项目采用喷淋式清洗法，对工件用自来水清洗，常温，定期排放第 1 道清洗水，将第 2 道清洗水作为第 1 道清洗水使用，新补充的清洗水作为第 2 道清洗水。

④烘干：水洗后的工件需烘干表面水分，工件经过水分烘干炉将工件表面水分烘干。

⑤喷塑：将烘干冷却后的工件进行喷塑上粉。

⑥固化：将已上粉的工件送到粉末固化烘道，粉末固化烘道为天然气直接加热热风循环烘道，粉末涂层经过高温烘烤后流平固化，粉末颗粒会融化成一层致密的保护涂层，使产品具有耐腐蚀、耐磨损的特性。

⑦冷却：工件经过固化工序后温度很高，自然冷却。

⑧人工下件：工件冷却之后人工下件。

### 三、项目变动情况

表 2-6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工程内容	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性质	新建项目	新建项目	无变动	否
规模	年产 1000 吨高端铝合金仿古装饰材料	年产 1000 吨高端铝合金仿古装饰材料	无变动	否
地点	安徽省歙县经济开发区二期纬四路	安徽省歙县经济开发区二期纬四路	无变动	否
设备	环评中交直流方波氩弧焊机 5 台, 组装台 0	实际中交直流方波氩弧焊机 8 台（在用 4	实际交直流方波氩弧焊机在用 4 台，为了	否

	个	台, 备用 4 台), 组装台 1 个	以防机器故障导致生产停滞, 故新增 3 台备用; 为了更好的组装产品, 新增 1 个组装台用于组装。组装台为非主要生产设备, 部分设备数量改变但不影响其产能。	
生产工艺	按照设计规格要求剪裁钢材, 钢材进行折边等机加工作业, 之后根据客户需求进行雕刻装饰并根据设计要求将机加工后的铝板与所需部件进行焊接, 之后进行打磨、喷涂、拉丝等工序, 最后产品通过检验即可包装入库	按照设计规格要求剪裁钢材, 钢材进行折边等机加工作业, 之后根据客户需求进行雕刻装饰并根据设计要求将机加工后的铝板与所需部件进行焊接, 之后进行打磨、喷涂等工序, 最后产品通过检验即可包装入库	经产品调整, 无需进行拉丝工序	否
环境保护措施	<p>废水: 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和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送至歙县污水处理厂处理。</p> <p>废气:</p> <p>①打磨粉尘: 使用集气罩收集, 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p> <p>②喷塑粉尘: 使用集气罩收集, 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p> <p>③固化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 固化废气经过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后和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通过 15 m 排气筒 (DA003) 排放。</p> <p>④焊接烟尘: 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p> <p>⑤雕刻粉尘: 雕刻金属屑因其质量较大,</p>	<p>废水: 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和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送至歙县污水处理厂处理。</p> <p>废气:</p> <p>①打磨粉尘: 使用集气罩收集, 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p> <p>②喷塑粉尘: 使用集气罩收集, 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p> <p>③固化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 固化废气经过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后和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通过 15 m 排气筒 (DA003) 排放。</p> <p>④焊接烟尘: 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p> <p>⑤雕刻粉尘: 雕刻金属屑因其质量较大, 大部分在车间内沉</p>	无变动	否

<p>大部分在车间内沉降，极少部分扩散到大气中形成粉尘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内通风。</p> <p>噪声：优选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消声。</p> <p>固体废物：废活性炭、废UV灯管灯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等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降，极少部分扩散到大气中形成粉尘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内通风。</p> <p>噪声：优选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消声。</p> <p>固体废物：废活性炭、废UV灯管灯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等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	--	--	--

综上，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无重大变动，不需要重新报批环评。

## 表三 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一、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 1、废水

厂区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排口排放，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废水排放采取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后排入歙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练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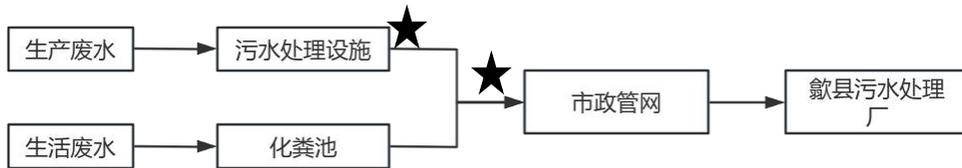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排放示意图

###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是打磨粉尘、喷塑粉尘、固化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以及焊接烟尘、雕刻粉尘。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喷塑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固化废气经过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后和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雕刻金属屑因其质量较大，大部分在车间内沉降，极少部分扩散到大气中形成粉尘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内通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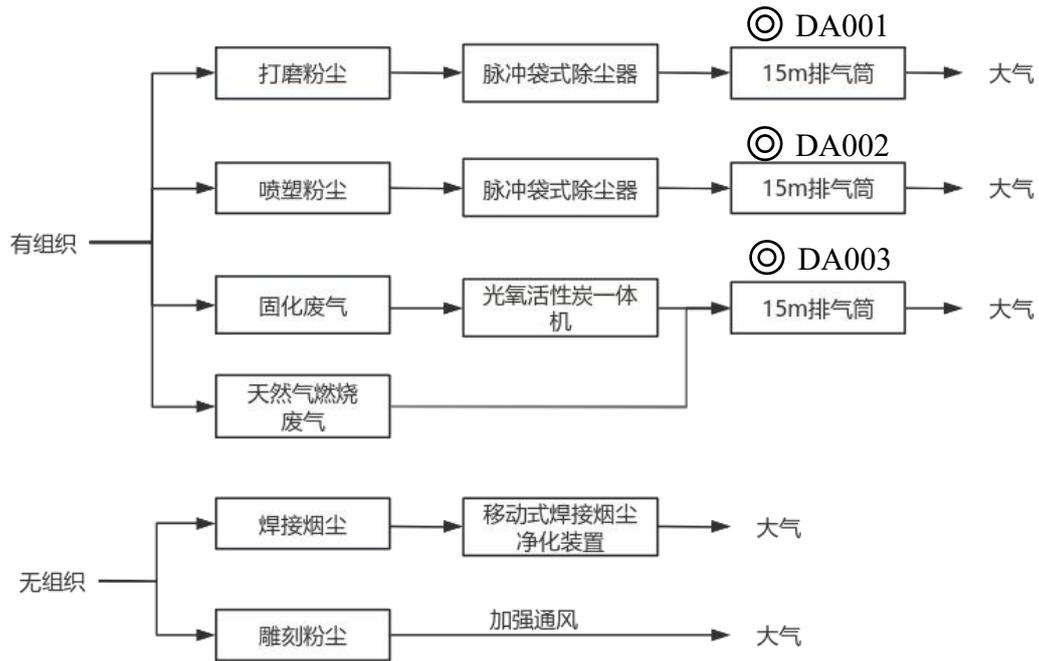


图 3-2 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排放示意图

###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厂房内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产生的噪声通过优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墙体隔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影响，使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 (1) 一般固废

项目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边角料、废包装袋、烟尘净化装置收集的粉尘、雕刻金属屑、不合格产品外售给歙县利宾琳再生资源回收有限责任公司，收集设施回收的塑粉由厂家回收周转利用。

#### (2) 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废活性炭、破损的空油桶、污泥、废机油、废 UV 灯管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黄山市永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一般固废能得到有效处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表 3-1 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固体废物属性	环评设计	实际情况
			利用处理方式	利用处理方式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SW64 900-099-S64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边角料	一般固废 SW17 900-001-S17	外售给资源回收单位	外售给歙县利宾琳再生资源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3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4	不合格产品	一般固废 SW17 900-001-S17		
5	烟尘净化装置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6	雕刻金属屑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7	回收的塑粉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厂家回收周转利用	厂家回收周转利用
8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黄山市永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处置。
9	污泥	危险废物 HW08 900-213-08		
10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11	废 UV 灯管	危险废物 HW29 900-023-29		
12	破损的空油桶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 5、防护距离

项目环境防护距离为 100m，主要为项目东北侧厂界外 100m，东南侧厂界外 100m，西南侧厂界外 100m，西北侧厂界外 92m。经核查，项目在此范围内防护距离内不涉及学校、医院、集中居民区、食品加工厂等敏感目标，满足防护距离要求。

### 6、环保工程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56 万元，占总投资的 9.3%。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如下：

表 3-2 环保设施及环保投资一览表

分类		环保设施名称	环评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备注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配套雨污分流管网	11	11.5	-
	生产废水	污水处理设施	7.5	10	-
废气治理	打磨粉尘	集气罩收集+脉冲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4.5	5	-
	喷塑粉尘	集气罩收集+脉冲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4.5	5	-
	固化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	光氧活性炭一体机+15m 高排气筒	7	8.5	-
	焊接烟尘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	0.3	0.5	-
	雕刻粉尘	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内通风	0	0	-
噪声控制	设备噪声	低噪设备、减振，墙体隔声等	3	3.2	-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桶	0.5	0.5	-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3	3	-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1.7	1.8	-
其他		环保验收、分区防渗等	7	7	-
合计			50	56	-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 审批决定

###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黄山市歙县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在实施了环评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后，排放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具有良好的社会、环境、经济综合效益。从环保角度看，该项目可以在所选厂址进行建设。

### 二、审批部门环评审批决定

取得《关于对黄山春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高端铝合金仿古装饰材料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歙环字[2023]42 号，2023 年 6 月 30 日），详见附件 3。

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详见表 4-1。

**表 4-1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落实情况
1	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该项目所产生的污水，须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接入歙县经济开发区污水管网。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会同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排放至市政管网，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污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已落实
2	强化各项废气治理措施。进一步优化废气治理措施收集处理措施，合理设计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保证废气收集处理效率。焊接、打磨、喷塑、固化工序产生的废气，需分别经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应排放限值后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达《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中相应排放限值后排放。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标准。	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喷塑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固化废气经过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后和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3) 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雕刻金属屑因其质量较大，大部分在车间内沉降，极少部分扩散到大气中形成粉尘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内通风。	已落实

		由检测数据可知,焊接、打磨、喷塑、固化工序产生的废气,需分别经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应排放限值后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达《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中相应排放限值后排放。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标准。	
3	项目环境保护距离为东北侧厂界外100m,东南侧厂界外100m,西南侧厂界外100m,西北侧厂界外92m。项目须进一步与开发区管委会对接,在环评确定的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规划居住等环境敏感点。	经核查,项目防护距离内不涉及学校、医院、集中居民区、食品加工厂等敏感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已落实
4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音、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合理设计车间内设备布局,确保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项目已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音、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合理设计车间内设备布局,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已落实
5	加强贮运、生产过程的日常管理,防止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现象,减少无组织有机废气的产生量,确保项目建设不影响当地环境空气质量。	项目贮运、生产过程中有专人管理。	已落实
6	加强固体废弃物的环境管理,分类收集各种废弃物。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第六章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要求,配套建设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最终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对其进行处理。危废转运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要求。	项目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边角料、废包装袋、烟尘净化装置收集的粉尘、雕刻金属屑、不合格产品外售给歙县利宾琳再生资源回收有限责任公司。废活性炭、废UV灯管灯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暂存后,交由黄山市永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处置。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危废转运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要求。	已落实

7	做好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业主应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分别落实防渗防腐措施，确保土壤及地下水不受影响。	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清洗区、危废间、废水处理设施等进行重点防渗，生产车间其他区域实施一般防渗，确保土壤及地下水不受影响	已落实
8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并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生产各环节环境风险控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	2024年4月编制完成了《对黄山春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5月进行备案，应急物资已配备齐全，生产过程中的环境风险已加强控制，本年度环境应急培训及演练已计划安排	已落实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项目验收监测采用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通过实验室资质认定的分析方法，各项目监测及分析方法见下表 5-1。

**1、监测分析使用仪器**

**表 5-1 本次验收依据及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检出限 或最低检测 浓度	单位
<b>废 水</b>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0 雷磁便携式 pH 计	/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HCA-100 COD 标准消解器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FA2204B 电子分析天平	4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 460 型红外测油仪	0.06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250B 型智能生化培养箱	0.5	mg/L
<b>无 组 织 废 气</b>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XG1-2018	QUINTIX65-1C N 电子天平	0.001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7900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sup>3</sup>
<b>有 组 织 废 气</b>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7900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sup>3</sup>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XG1-2017	QUINTIX65-1C N 电子天平	/	mg/m <sup>3</sup>
<b>噪 声</b>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	dB(A)

## 2、质控措施落实情况

(1) 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2) 监测点位布设合理，保证各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

(4)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现场监测和实验室监测检定合格，并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技术规范》、《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

(5) 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按照国家标准，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

(6) 为确保实验室分析质量，对化验室分析进行发放盲样质控样品的质控措施；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气监测内容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及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有组织 废气	打磨粉尘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DA001	颗粒物	3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喷塑粉尘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DA002	颗粒物	3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固化废气、天然气燃 烧废气处理设施出 口	DA003	非甲烷总烃	3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无组织 废气	厂界上风向	G1	颗粒物、非甲烷 总烃	4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下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厂区内	G5	非甲烷总烃	4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备注：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项目打磨粉尘废气、喷塑粉尘废气和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前端不具备废气采样点开设条件，故未对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前端进行检测。

### 2、废水监测内容

表 6-2 废水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污水处理设施 前端	pH、化学需氧量、氨氮（以 N 计）、悬浮物、 LAS、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	4次/天, 连续监测 2天
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以 N 计）、悬浮物、 LAS、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	4次/天, 连续监测 2天

### 3、噪声监测内容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厂界噪声	厂界东北侧外 1m	Z1、Z6	厂界噪声（连续等 效 A 声级）	昼间监测 1 次, 连续 监测 2 天
	厂界东南侧外 1m	Z2、Z7		

	厂界西南侧外 1m	Z3、Z8		
	厂界西北侧外 1m	Z4、Z9		
	上宅村	Z5、Z10		

#### 4、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2024年1月22-23日项目监测点位图见下图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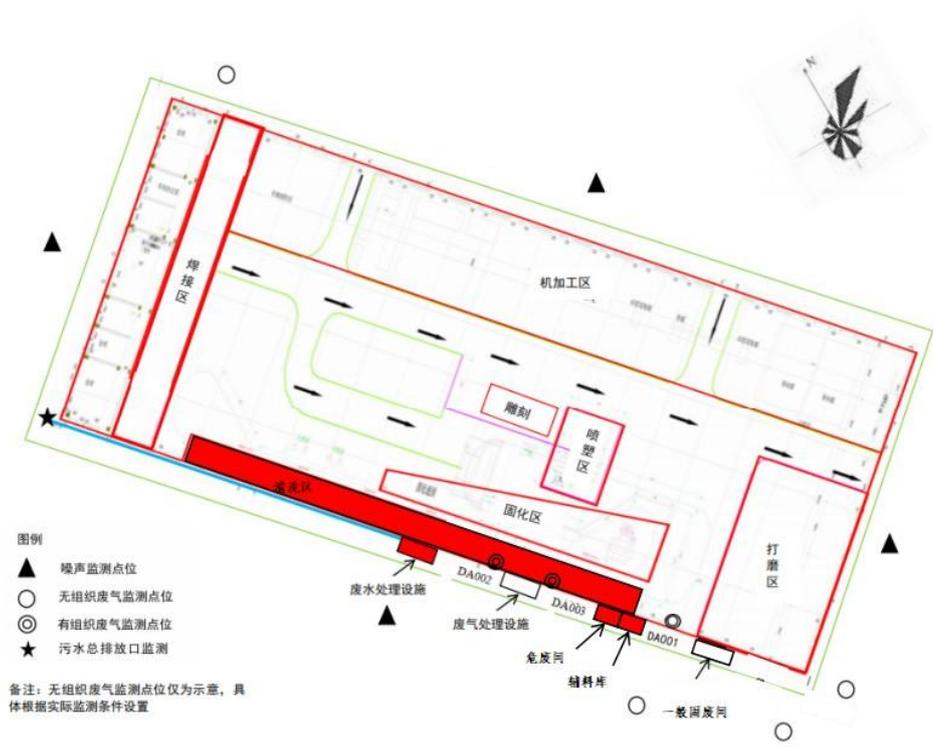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及工况记录

###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实行一班工作制（每班 9h）工作制，年产 300 天，环评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1000 吨高端铝合金仿古装饰材料产品，企业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1000 吨高端铝合金仿古装饰材料产品，在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正常，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2024 年 1 月 22 日生产产品 3.1 吨，2024 年 1 月 23 日生产产品 3.4 吨，平均日产量达到企业产能的 97.5%，符合验收监测的要求。

### 二、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气监测结果

按照验收监测方案，验收监测单位于 2024 年 1 月 22-23 日对该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进行采样检测。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见下表 7-1、7-2、7-3。

表 7-1 排气筒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统计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速率 (kg/h)	限值	达标情况
打磨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1 (1.22)	颗粒物	第一次	26	15364	0.3995	120mg/m <sup>3</sup>	达标
		第二次	28	15361	0.4301		
		第三次	24	15416	0.424		
		均值	26	15380	0.4179		
喷塑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2 (1.22)	颗粒物	第一次	25	16959	0.424	120mg/m <sup>3</sup>	达标
		第二次	21	16954	0.356		
		第三次	23	16491	0.3793		
		均值	23	16801	0.3864		
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3 (1.22)	颗粒物	第一次	7.5	1409	0.0106	30mg/m <sup>3</sup>	达标
		第二次	9.4	1454	0.0137		
		第三次	8.3	1505	0.0125		
		均值	8.4	1456	0.0123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22	1409	0.0031	120mg/m <sup>3</sup>	达标
		第二次	2.15	1454	0.0031		
		第三次	1.55	1505	0.0023		

		均值	1.97	1456	0.0028		
	二氧化硫	第一次	<3	1409	/	200mg/m <sup>3</sup>	达标
		第二次	<3	1454	/		
		第三次	<3	1505	/		
		均值	<3	1456	/		
	氮氧化物	第一次	<3	1409	/	300mg/m <sup>3</sup>	达标
		第二次	<3	1454	/		
		第三次	<3	1505	/		
		均值	<3	1456	/		
	烟气黑度 (级)	第一次	<1			<1	达标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打磨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1 (1.23)	颗粒物	第一次	26	14904	0.3875	120mg/m <sup>3</sup>	达标
		第二次	23	15573	0.3582		
		第三次	27	14977	0.4044		
		均值	25	15151	0.3834		
喷塑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2 (1.23)	颗粒物	第一次	26	17558	0.4565	120mg/m <sup>3</sup>	达标
		第二次	24	17375	0.4170		
		第三次	28	17482	0.4895		
		均值	26	17472	0.4543		
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 废气处理设施 出口 DA003 (1.23)	颗粒物	第一次	6.8	1667	0.0113	30mg/m <sup>3</sup>	达标
		第二次	8.1	1645	0.0133		
		第三次	7.2	1623	0.0117		
		均值	7.4	1645	0.0121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2.22	1667	0.0037	120mg/m <sup>3</sup>	达标
		第二次	2.05	1645	0.0034		
		第三次	2.24	1623	0.0036		
		均值	2.17	1645	0.0036		
	二氧化硫	第一次	<3	1667	/	200mg/m <sup>3</sup>	达标
		第二次	<3	1645	/		
		第三次	<3	1623	/		

		均值	<3	1645	/		
	氮氧化物	第一次	<3	1667	/	300mg/m <sup>3</sup>	达标
		第二次	<3	1645	/		
		第三次	<3	1623	/		
		均值	<3	1645	/		
	烟气黑度 (级)	第一次	<1			<1	达标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1				

表 7-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统计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 <sup>3</sup>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上风向 G1	颗粒物 (1.22)	0.178	0.177	0.181	0.176
厂界下风向 G2		0.249	0.241	0.233	0.257
厂界下风向 G3		0.244	0.215	0.217	0.254
厂界下风向 G4		0.240	0.252	0.235	0.242
厂界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 烃 (1.22)	0.85	0.23	0.44	0.28
厂界下风向 G2		0.44	0.4	0.5	0.11
厂界下风向 G3		0.36	0.55	0.51	0.36
厂界下风向 G4		0.33	0.36	0.54	0.30
排放标准		1	1	1	1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厂界上风向 G1	颗粒物 (1.23)	0.182	0.175	0.176	0.179
厂界下风向 G2		0.267	0.254	0.220	0.214
厂界下风向 G3		0.217	0.216	0.248	0.190
厂界下风向 G4		0.230	0.238	0.190	0.211
厂界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 烃 (1.23)	0.30	0.32	0.33	0.40
厂界下风向 G2		0.34	0.32	0.24	0.28
厂界下风向 G3		0.25	0.36	0.28	0.31
厂界下风向 G4		0.43	0.19	0.44	0.25
排放标准		4	4	4	4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7-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统计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 <sup>3</sup> )				排放标准 (mg/m <sup>3</sup> )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区内 G5	非甲烷总烃 1月22日	0.32	0.32	0.17	0.31	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月23日	0.28	0.32	0.16	0.50	6	达标

综合上述检测数据可知，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标准要求。

## 2. 废水监测结果

按照验收监测方案，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设施前端及污水排放口检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7-4 污水处理设施检测数据统计

项目	日期	采样次数	悬浮物	BOD <sub>5</sub>	COD	氨氮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石油类	pH
污水处理设施前端	2024/1/22	第 1 次	229	266	1.08×10 <sup>3</sup>	3.44	0.32	0.45	7.4
		第 2 次	186	318	1.25×10 <sup>3</sup>	2.37	0.18	0.27	7.3
		第 3 次	218	274	1.13×10 <sup>3</sup>	2.90	0.46	0.74	7.4
		第 4 次	167	336	1.3×10 <sup>3</sup>	2.30	0.28	0.68	7.5
		平均值	200	298.5	1.19×10 <sup>3</sup>	2.75	0.31	0.54	7.4
污水排放口	2024/1/22	第 1 次	42	8.1	33	0.375	0.05L	0.06L	7.6
		第 2 次	51	6.9	29	0.308	0.05L	0.06L	8.7
		第 3 次	29	7.8	32	0.336	0.05L	0.06L	7.5
		第 4 次	37	10.1	41	0.28	0.05L	0.06L	7.4
		平均值	39.75	8.2	33.75	0.32	/	/	7.8
污水处理设施前端	2024/1/23	第 1 次	197	338	1.42×10 <sup>3</sup>	2.46	0.36	0.51	7.4
		第 2 次	146	396	1.59×10 <sup>3</sup>	2.55	0.29	0.67	7.3
		第 3 次	206	358	1.46×10 <sup>3</sup>	2.46	0.41	0.62	7.6
		第 4 次	174	362	1.38×10 <sup>3</sup>	2.76	0.15	0.37	7.6
		平均值	180.75	363.5	1.462×10 <sup>3</sup>	2.56	0.3025	0.54	7.48
污水排放口	2024/1/23	第 1 次	51	8.3	33	0.289	0.05L	0.06L	7.6
		第 2 次	31	9.5	40	0.286	0.05L	0.06L	7.4

	第3次	44	8.4	35	0.272	0.05L	0.06L	7.5
	第4次	69	6.7	28	0.305	0.05L	0.06L	7.4
	平均值	48.75	8.2	34	0.29	/	/	7.4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以及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400	300	500	45	20	20	6-9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检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排放的废水中的pH、化学需氧量、氨氮（以N计）、悬浮物、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五日生化需氧量共7项指标的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 3、噪声监测结果

按照监测方案，验收监测公司于2024年1月22-23日对该项目厂界外1米进行采样检测。噪声检测结果见下表7-5。

表 7-5 噪声检测数据统计

检测位置	检测日期	监测结果 (单位: dB(A))		排放标准 (单位: dB(A))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Z1 东南厂界外 1m	1月22日	62.6	/	65	55	达标
Z2 东北厂界外 1m		60.2	/			达标
Z3 西北厂界外 1m		57.5	/			达标
Z4 西南厂界外 1m		63.7	/			达标
Z5 上宅村		53.3	/			达标
Z6 东南厂界外 1m	1月23日	61.3	/			达标
Z7 东北厂界外 1m		60.8	/			达标
Z8 西北厂界外 1m		56.1	/			达标
Z9 西南厂界外 1m		62.8	/			达标
Z10 上宅村		53.4	/			达标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于各种生产设备，企业夜间不生产。由上表检测数据可知，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项目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减震隔声措施后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4、固废监测结果

(1) 一般固废

项目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边角料、废包装袋、烟尘净化装置收集的粉尘、雕刻金属屑、不合格产品外售给歙县利宾琳再生资源回收有限责任公司，收集设施回收的塑粉由厂家回收周转利用。

(2) 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废活性炭、破损的空油桶、废机油、污泥、废 UV 灯管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黄山市永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处置。

表 7-6 营运期固体废物监测汇总表

序号	固废种类	试运营期至验收期间产生量 (2024.1.22-2024.1.23)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0.125t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边角料	2t	外售给歙县利宾琳再生资源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3	废包装袋	0t	
4	不合格产品	0.25t	
5	烟尘净化装置收集的粉尘	0.005t	
6	雕刻金属屑	0.75t	
7	回收的塑粉	0.075t	厂家回收周转利用
8	废机油	期间无废机油产生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黄山市永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处置
9	污泥	未达到清理要求，暂时未清理	
10	废活性炭	未达到清理要求，暂时未清理	
11	废 UV 灯管	未达到清理要求，暂时未清理	
12	破损的空油桶	期间无破损的空油桶产生	

5、其他

项目环境防护距离为 100m，主要为项目东北侧厂界外 100m，东南侧厂界外 100m，西南侧厂界外 100m，西北侧厂界外 92m。经核查，项目在此范围内防护距离内不涉及学校、医院、集中居民区、食品加工厂等敏感目标，满足防护距离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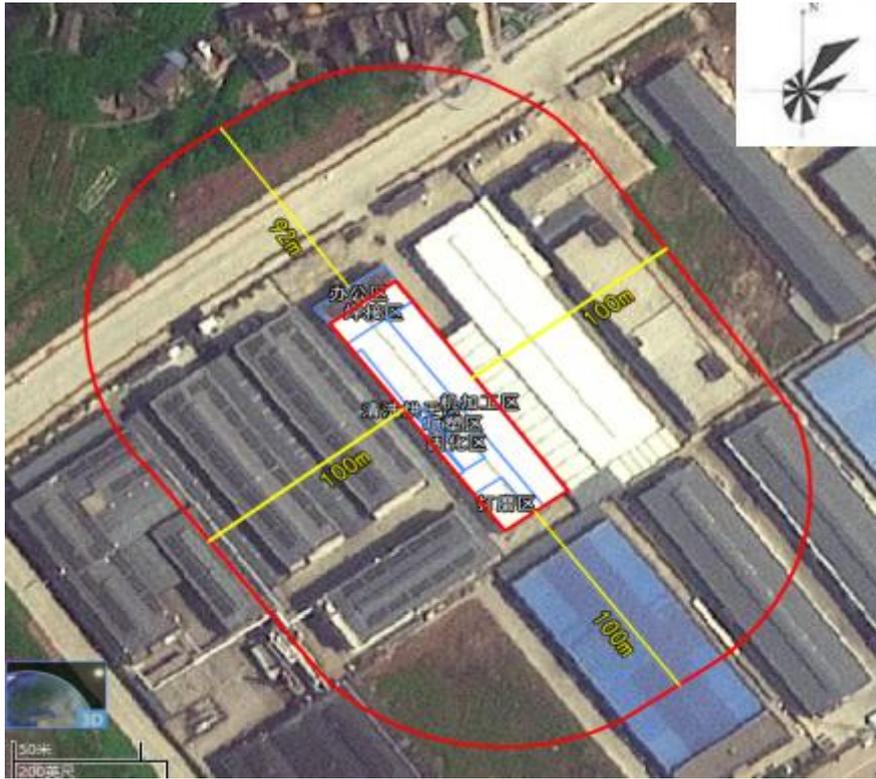


图 7-1 项目环境保护距离图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一、验收监测结论

#### 1、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黄山春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高端铝合金仿古装饰材料产品项目”位于安徽省歙县经济开发区二期纬四路，本项目于2023年9月建设完成，并于10月份进行生产设备调试工作，11月生产及配套环保设备均能稳定运行。黄山春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现场勘查，环保设施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的技术要求，进行了设计和施工，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并进行监测。年产1000吨高端铝合金仿古装饰材料产品项目；

#### 2、建设项目对环境影响分析

##### (1) 大气环境

项目营运期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喷塑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固化废气经过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后和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15m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营期焊接、打磨、喷塑、固化工序产生的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应排放限值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中相应排放限值后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标准要求。

##### (2) 水环境

验收期间生产废水进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往歙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的B级标准。

##### (3) 噪声

根据噪声检测结果，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 (4) 固废

一般固废：项目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边角料、废包装袋、烟尘净化装置收集的粉尘、雕刻金属屑、不合格产品外售给歙县利宾琳再生资源回收有限责任公司，收集设施回收的塑粉由厂家回收周转利用。

危险废物：项目危险废物废活性炭、破损的空油桶、废机油、污泥、废 UV 灯管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黄山市永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一般固废能得到有效处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4、防护距离**

项目环境防护距离为东北侧厂界外 100m，东南侧厂界外 100m，西南侧厂界外 100m，西北侧厂界外 92m。根据现场勘察，目前防护距离内不涉及学校、医院、集中居民区、食品加工厂等环境敏感点，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 **5、环境风险防范**

项目已认真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2024 年 4 月编制《黄山春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5 月进行了备案，项目已按预案要求配备相应的物资和设备，落实社会稳定风险预防措施，同时加强了工作人员安全预演。

#### **6、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得出项目验收结论为满足验收要求，验收合格。

## **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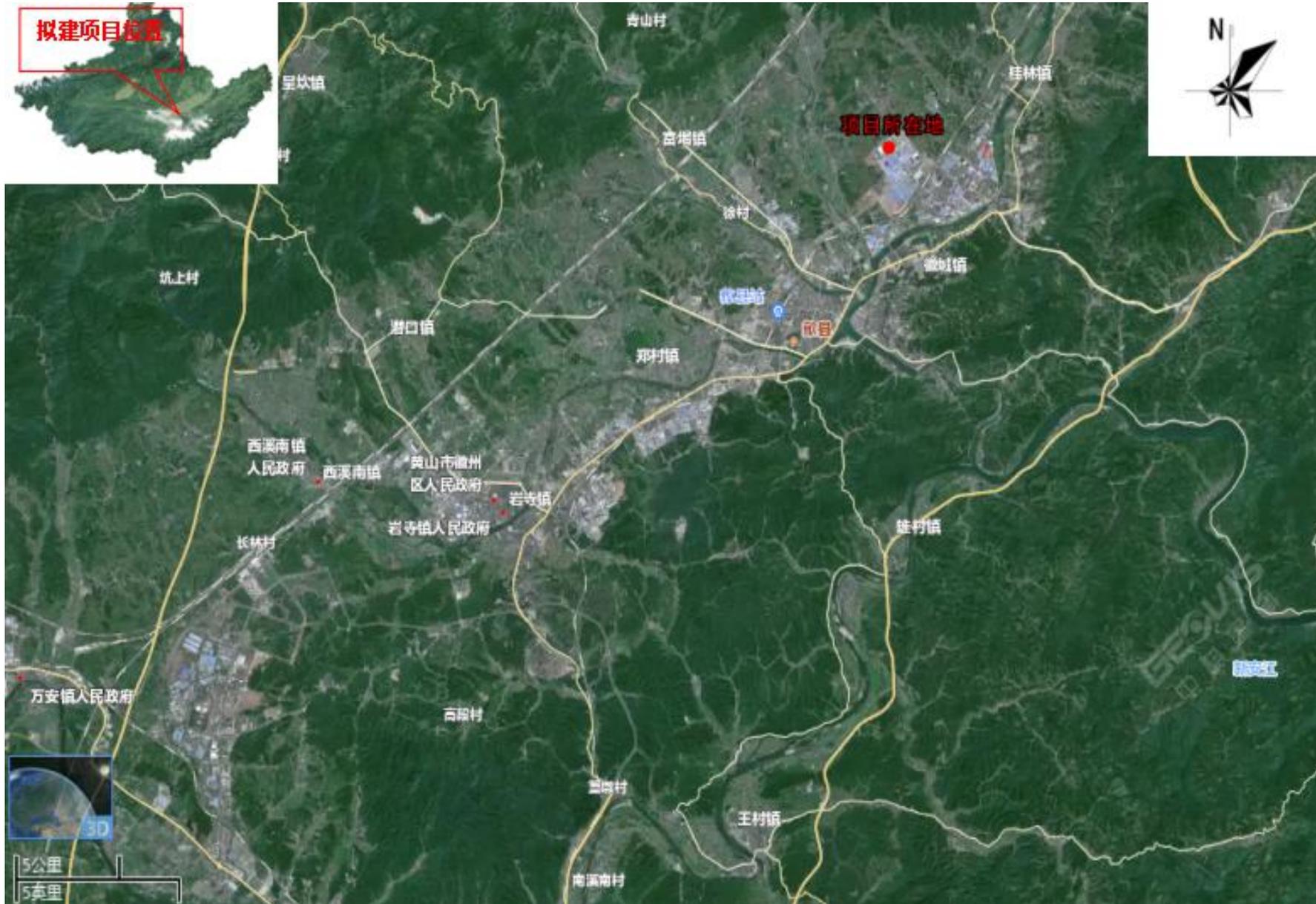
1、加强对各项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保障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加强生产管理，杜绝跑、冒、滴、漏的发生。

3、进一步规范固体废物暂存和转移处置等相关记录。

4、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做好环保档案记录，按要求完善相应的应急处理设施，并组织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分区防渗图）



附图 4 项目建设现状图



厂房



一般固废间



危废暂存间



剪板机



精密开料锯



组装台



雕刻机



机床



喷塑区



污水处理设施



光解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



布袋除尘器

## 附件 1 委托书

### 委托书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安徽省黄山市歙县经济开发区二期纬四路建设的年产 1000 吨高端铝合金仿古装饰材料产品项目，项目实际产能为年产 1000 吨产品，已竣工并开始试运行，现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方法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特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委托单位（盖章）：黄山春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8 日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区域规划和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选址恰当，布局合理；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满足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可行，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维持现状，符合相应环境功能区要求；项目的环境风险事故经减缓措施后，处于可接受的水平。

因此，在企业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措施后，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的角度看是可行的。

# 黄山市歙县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歙环字[2023]42号

## 关于黄山春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 高端铝合金仿古装饰材料产品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黄山春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请求对年产1000吨高端铝合金仿古装饰材料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报告》和《年产1000吨高端铝合金仿古装饰材料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该报告表分别于2023年6月12日和2023年6月19日在歙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审批受理及批前公示，公示期间公众无异议，我局经研究，现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租赁黄山冠铭汽车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原名称：黄山吉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2号厂房，投资建设年产1000吨高端铝合金仿古装饰材料产品项目。项目总投资5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地面积4100平方米，主要构筑物有生产车间1栋，购置全自动喷涂流水线、剪板机、6M折弯机、3.2M

折弯机、激光焊机等，并建设相关生产线，项目完成后生产规模为年产 1000 吨高端铝合金仿古装饰材料。

根据报告表中评价内容及县相关部门审查情况，在全面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内容、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 二、该项目建设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该项目所产生的污水，须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接入歙县经济开发区污水管网。

2、强化各项废气治理措施。进一步优化废气治理措施收集处理措施，合理设计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保证废气收集处理效率。焊接、打磨、喷塑、固化工序产生的废气，需分别经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应排放限值后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达《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中相应排放限值后排放。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标准。

3、项目环境保护距离为东北侧厂界外 100m，东南侧厂界外 100m，西南侧厂界外 100m，西北侧厂界外 92m。项目须进一步与开发区管委会对接，在环评确定的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规划居住等环境敏感点。

4、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音、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合理设计车间内设备布局，确保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5、加强贮运、生产过程的日常管理,防止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现象,减少无组织有机废气的产生量,确保项目建设不影响当地环境空气质量。

6、加强固体废弃物的环境管理,分类收集各种废弃物。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第六章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要求,配套建设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最终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对其进行处理。危废转运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要求。

7、做好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业主应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分别落实防渗防腐措施,确保土壤及地下水不受影响。

8、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并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生产各环节环境风险控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

三、国家颁布新标准、新政策,按新标准、新政策落实相关要求。

四、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各项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应从运输、储存、生产等环节全过程抓好安全生产,按照安全生产管理要求建设、运行和维护各项生产设施和污染物治理设施。

五、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必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六、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依法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在项目启动生产设施，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须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申领排污许可证。

八、项目建成后，应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及时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和验收信息报送工作。

九、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依法严格执行相关主管部门规定，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法定许可后方可开工。

十、请歙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该项目日常的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特复



抄送：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附件 4 一般固废委托处理协议

# 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20240306

供方（甲方）：黄山春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需方（乙方）：歙县利宾琳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一、 合同标的：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金额	备注
1	铝边角料		吨	1.45	20300	
2	废金属材料		吨			
3	不合格产品		吨			
4	废包装材料		吨			
5	雕刻机产生铝末		吨	0.98	11760	
6						
	合计				32060	

总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万贰仟零陆拾零元零角零分

- 二、 结算方式：电汇或现金结算  
三、 交货地点：歙县甲方厂区内  
四、 交货办法：款到自提  
五、 运输、保险及包装：供方负责产品运输至需方指定交货地点，费用由需方承担。  
六、 双方保证事项： 1、需方保证按合同规定及时付款。  
2、供方保证按时完整地将产品运抵交货地点。  
七、 其他： 1、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保存一份为凭。传真件有效。  
2、本合同一经双方签章即生效。合同执行期间，供、需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书面补充规定。如果双方发生争议，则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可提交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需方(盖章)：歙县利宾琳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3月06日

代表签字：



供方(盖章)：黄山春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3月06日

代表签字：



## 附件 5 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协议

###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协议

编号：GF-SH-287-2024-03-13

甲方(委托方):黄山春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黄山市永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该废物不得污染环境,应进行无害化处置。为此,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特订立本协议。

#### 第一条 处置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预计转移重量(吨)
活性炭	900-039-49	0.025
废滤芯	900-041-49	0.075
废包装桶	900-041-49	0.200
清洗废液	336-064-17	0.700

实际危险废物的计量应按下列方式进行:

- (1)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量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 (2) 若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双方对计量方式另行协商。

#### 第二条 危险废物包装要求说明

1. 固体废物:须用吨袋包装并封口,如是胶状的固体废物,则先用薄膜塑料袋小包装后再放入吨袋中,且小包装的最大体积为 $\leq 20$ 厘米 $\times 20$ 厘米 $\times 20$ 厘米;如有液体渗出的固体废物须选用复合袋包装。

2. 液态废物:须桶装并封口,所盛液态容积 $\leq$ 容器的80%,且须配密封盖,确保运输途中不泄露。

3. 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采用箱装并封口,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无破损,装箱时应选取适当填充物固定,防止灯管或玻璃瓶在运输途中破损,导致二次污染。

#### 第三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在合同签订前应按乙方的要求提供需要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样品,以便乙方作危险废物的入场特性分析和评估,从而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

2. 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信息资料(包括产废单位的“营业执照”、危险废物明细表等)并加盖公章。

3. 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并负责安排人员对需要转移的废物进行装车(包括提供装车设备和工具等)。

4. 合同中列出的甲方危险废物应当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

5. 甲方应将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做好标记标识,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的危险废物,以保障运输和处理的操作规范及安全。危险废物的包装、标识及贮存需按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执行并满足乙方提出的相关技术要求。

6. 甲方要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与状态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发生环境污染现象,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因此给乙方造成的车辆、人员费用等损失由甲方全部承担。

7. 甲方所委托处置如果是化学试剂空瓶、化学原料空瓶及其他废液空桶等的危险废物，则应倒空，不得留有残液，甲方应当按双方约定化学试剂接收清单内容进行分类。压力容器须先行卸压处理。

8. 甲方每次申请危险废物转移应提前十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作清运计划和车辆安排。

9.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①未列入本合同的废物（尤其不得含有易燃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②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③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④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标准的异常情况。若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废物出现上述异常情况而造成乙方在运输、处理危废等相关环节出现各类安全事故和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甲方如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特性发生较大的变化，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甲乙双方应结合实际情况签定补充合同并对处置费进行调整。

#### 第四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1. 乙方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在本合同未完成环保部门转移申请审批前，不得进行收运。

2. 乙方根据甲方委托处置的各类危险废物的特性制定运输、贮存和处置方案。保证处置过程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技术要求，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3. 乙方须按规范要求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

4. 乙方保证其工作人员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5. 乙方如因设备检修、保养或遇雨雪天气等以及不可抗力等因素，应及时通告甲方，甲方须有至少10天危险废物安全存储能力。

#### 第五条 危险废物转移交接

1. 危废转移前，甲方应在“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完成“危废转移备案”的手续，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收运。

2. 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合同中的危废名称填写《工业固体废物交接单》，双方应审核交接单中的每项内容，确保内容的准确性，确认无误后，双方签字确认，并作为双方核对危废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有效凭证。

3. 认真执行联单制度，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甲方应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时间内，按“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危废转移联单要求内容认真填写并确认，每种危废一份联单；乙方也应填写并审核确认危废转移联单；危废转移联单生成后，甲、乙双方需按照规定打印并妥善保管联单，作为危废转移的有效凭证。

4. 运输之前甲方废物的包装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甲方合同义务的相关规定，乙方有权拒运。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 第六条 运输服务

1. 乙方愿意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的安全运输代理服务，安排具有相应资质的运输车辆及人员对甲方危险废物进行收运。

2. 乙方车辆进出甲方厂区应主动接受甲方警卫检查，按照甲方指定的路线运行，并按甲方厂区内规定速度行驶以保障双方员工人身安全。

#### 第七条 废物处置费及支付

安徽中安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  
合同  
2022

1. 按照谁委托处置谁付费的原则,甲方于合同签订时向乙方支付壹吨处置费作为预处置费(详细处置费用见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合作价格表》),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此预付款用于抵扣合同期内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危废收集产生的处置费用。当预付金额不足以支付处置费用时,超出的部分按实际的重量计算。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在7日内付清处置费用。因甲方原因在本合同期内未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或本合同期内甲方危废处置费少于已付预处理费的,该笔费用不予返还。

2. 本协议项下废物处置费=单位处置价格(元/吨)×重量(吨)。每次起运量为1吨,不足1吨则按1吨收取处置费用。

3. 废物处置费按月结算,乙方向甲方开具金额为当月废物处置费百分之百的专用发票,甲方在开票之日起30日内将该月所产生的全部废物处置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2. 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法定的正当理由终止、撤销或解除本合同,否则,应赔偿合同另一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3. 甲方不得利用乙方的资质做任何经营项目,如竞标、交易和买卖等;若甲方未及时完成环保审批手续,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承担一切责任且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处置费不予退还。

4. 合同有效期内,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如将合同列入的部分或全部危险废物连同包装擅自交由第三方处理的,乙方除追究其违约责任外,同时将按部分或全部危险废物合同总价值要求甲方经济赔偿。

5. 收运期间,如甲方隐瞒乙方工作人员存在故意或存在过失,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危险废物存在困难、事故等,甲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监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置费、事故处理费等)。

6. 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如是合同列入的危险废物但废物特性发生较大的变化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已经收运进入乙方仓库且乙方化验检测能够处理的,乙方将重新提出《报价单》交由甲方,经双方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如乙方化验检测不能够处理的或不是合同列入的危险废物,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24小时内运回该批废物并自行承担运输费用,同时赔偿乙方5000元经济损失(包括分析监测费、仓储费、劳务费、等)。乙方有权根据相关环保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7. 甲方若逾期支付处置费、运输费的,乙方有权暂停收运。甲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同时甲方须以当期结算处置费的3%按日支付违约金。

8. 如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或乙方违反合同第四条之任何一项的,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后依然不予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延缓、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并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 第九条 保密条约

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的,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按照侵犯商业秘密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和民事责任的法律责任。

## 第十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等因素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等因素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否则，违约方向被侵权方双倍支付相关损失的费用。

#### 第十一条 危险废物处理资格

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之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自动终止。本协议因此终止的，甲方应按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终止前乙方已处置废物对应的废物处置费。

1. 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自2024年3月13日起至2025年3月13日止。

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

3. 通知送达地址：以邮寄送达方式为准，作为双方签订合同中涉及邮寄合同、发票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地址，以下为双方有效的送达地址：

甲方：安徽省黄山市歙县经济开发区二期纬四路

乙方：安徽省黄山市休宁经济开发区尧舜工业园龙跃路1号

4. 本合同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4年3月13日



乙方(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张超  
签署日期：2024年3月13日



附件一：(无需上传至固废信息管理系统)

### 危险废物处置合作价格表

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计划量(吨)	处置费(含税运) (元/吨)	备注
活性炭	900-039-49	0.025	5,000元/吨	
废滤芯	900-041-49	0.075	5,000元/吨	
废包装桶	900-041-49	0.200	5,000元/吨	
清洗废液	336-064-17	1.000	5,000元/吨	
合计		1.3		
甲方账户信息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黄山春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341021MA8PL1QC58 地址及电话：安徽省黄山市休宁经济开发区二期纬四路13019962108 开户行及账号：安徽颍上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1032235676560000012			户名：黄山市永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安徽省黄山市休宁经济开发区尧舜工业园龙跃路1号 税号：9134 1004 MA2W OHJ7 4T 账号：1310 0930 0920 0037 72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休宁支行	

附件 6 验收工况证明

关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23 日的工况证明

2024 年 1 月 22 日，黄山春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高端铝合金仿古装饰材料 3.1t 左右，2024 年 1 月 23 日，黄山春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高端铝合金仿古装饰材料 3.4t 左右。

特此证明！

黄山春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24 日



附件 7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1021MA8PL1QC58001W

排污单位名称：黄山春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歙县经济开发区二期纬四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021MA8PL1QC58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11月02日

有效期：2023年11月02日至2028年11月01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8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黄山春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41021MA8PL1QC58
法定代表人	卞金德	联系电话	13336113130
联系人	舒畅	联系电话	13588277789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安徽省黄山市歙县经济开发区二期纬四路 118°25'58.272"E 29°54'18.953"N		
预案名称	黄山春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L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2024年5月9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预案制定单位（公章）</p>			
预案签署人	卞金德	报送时间	2024.05.09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4年5月16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4年5月16日</p>		
备案编号	341021-2024-217-L		
报送单位	黄山春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胡颖	经办人	钱嘉颖
<p>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p>			



221212050682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GST20231026-018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吨高端铝合金仿古装饰材料产品项目

委托单位: 黄山春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3 月 7 日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GUO SHENG INSP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温度 (°C)	气压 (kPa)	
2024 年 1 月 23 日	第一次	晴	东北	2.1	0.6	101.88
	第二次	晴	东北	2.1	2.1	101.76
	第三次	晴	东北	2.3	2.7	101.63
	第四次	晴	东北	2.2	3.7	101.52
2024 年 1 月 24 日	第一次	晴	北	2.2	1.3	101.63
	第二次	晴	北	2.1	1.5	102.66
	第三次	晴	北	1.9	2.6	102.53
	第四次	晴	北	1.9	3.2	102.42

检测依据及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检出限 或最低检测浓度	单位
<b>废 水</b>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HCA-100 COD 标准消解器	4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FA2204B 电子分析天平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250B 型智能生化培养箱	0.5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 460 型红外测油仪	0.06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	mg/L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检出限 或最低检测浓度	单位
<b>无组织废气</b>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7900 气相色谱仪	0.07 (以碳计)	mg/m <sup>3</sup>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QUINTIX65-1CN 电子天平	7	ug/m <sup>3</sup>
<b>有组织废气</b>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7900 气相色谱仪	0.07 (以碳计)	mg/m <sup>3</sup>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XG1-2017	QUINTIX65-1CN 电子天平	/	mg/m <sup>3</sup>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QUINTIX65-1CN 电子天平	1.0	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	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	mg/m <sup>3</sup>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HM-LG30 林格曼黑度图	—	级
<b>噪 声</b>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	dB(A)



#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GST20231026-018/S1~S8

第3页 共11页

样品名称	污水排放口前、后端水样								
样品来源	黄山春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性状	S1~S8 浅黄微浑								
检测项目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等								
采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采样/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自送样								
采样日期	2024年1月22日								
检测日期	2024年1月22日~2月2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污水排放口后端				污水排放口前端			
		S1 第一次	S3 第二次	S5 第三次	S7 第四次	S2 第一次	S4 第二次	S6 第三次	S8 第四次
悬浮物	mg/L	42	51	29	37	229	186	218	167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1	6.9	7.8	10.1	266	318	274	336
化学需氧量	mg/L	33	29	32	41	1.08 ×10 <sup>3</sup>	1.25 ×10 <sup>3</sup>	1.13 ×10 <sup>3</sup>	1.30 ×10 <sup>3</sup>
氨氮	mg/L	0.375	0.308	0.336	0.28	3.44	2.37	2.90	2.3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0.32	0.18	0.46	0.28
石油类	mg/L	0.06L	0.06L	0.06L	0.06L	0.45	0.27	0.74	0.68
pH 值	℃	2.7	2.8	2.8	3.0	2.7	2.8	2.9	3.0
	无量纲	7.6	7.7	7.5	7.5	7.3	7.4	7.4	7.5
以下空白									
备注	“L”表示低于检出限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GUO SHENG INSPECTION TECHNOLOGY CO.,LTD

样品名称	污水排放口前、后端水样								
样品来源	黄山春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性状	S10~S17 浅黄微浑								
检测项目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等								
采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采样/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自送样								
采样日期	2024 年 1 月 23 日								
检测日期	2024 年 1 月 23 日~2 月 2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污水排放口后端				污水排放口前端			
		S10 第一次	S12 第二次	S14 第三次	S16 第四次	S11 第一次	S13 第二次	S15 第三次	S17 第四次
悬浮物	mg/L	51	31	44	69	197	146	206	17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3	9.5	8.4	6.7	338	396	358	362
化学需氧量	mg/L	33	40	35	28	1.42 ×10 <sup>3</sup>	1.59 ×10 <sup>3</sup>	1.46 ×10 <sup>3</sup>	1.38 ×10 <sup>3</sup>
氨氮	mg/L	0.289	0.286	0.272	0.305	2.46	2.55	2.46	2.7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0.36	0.29	0.41	0.15
石油类	mg/L	0.06L	0.06L	0.06L	0.06L	0.51	0.67	0.62	0.37
pH 值	℃	2.3	2.7	3.0	2.7	2.5	2.9	3.0	2.7
	无量纲	7.4	7.3	7.6	7.6	7.6	7.4	7.5	7.4
以下空白									
备注	“L”表示低于检出限								

样品来源: 黄山春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检测日期: 2024 年 1 月 22 日~1 月 23 日		检测项目: 噪声
噪声来源: 厂界噪声		
测点位置: 厂界外 1 米及环境敏感点		
检测位置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昼间
Z1 东南厂界外 1 米	1 月 22 日	62.6
Z2 东北厂界外 1 米		60.2
Z3 西北厂界外 1 米		57.5
Z4 西南侧厂界外 1 米		63.7
Z5 上宅村		53.3
Z6 东南厂界外 1 米	1 月 23 日	61.3
Z7 东北厂界外 1 米		60.8
Z8 西北厂界外 1 米		56.1
Z9 西南侧厂界外 1 米		62.8
Z10 上宅村		53.4
以下空白		
备注		





样品来源: 黄山春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排放设施: 排气筒			
采样时间: 2024年1月22日			检测时间: 2024年1月22日~2月2日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频次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排放速率(kg/h)	
DA003	颗粒物(低浓度)	第一次	7.5	1409	0.0106	
		第二次	9.4	1454	0.0137	
		第三次	8.3	1505	0.0125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22	1409	0.0031	
		第二次	2.15	1454	0.0031	
		第三次	1.55	1505	0.0023	
	二氧化硫	第一次	<3	1409	/	
		第二次	<3	1454	/	
		第三次	<3	1505	/	
	氮氧化物	第一次	<3	1409	/	
		第二次	<3	1454	/	
		第三次	<3	1505	/	
	烟气黑度(级)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备注						





##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GST20231026-018/Q17~Q19

第9页 共11页

样品来源: 黄山春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排放设施: 排气筒			
采样时间: 2024年1月23日			检测时间: 2024年1月23日~2月2日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频次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排放速率(kg/h)	
DA003	颗粒物(低浓度)	第一次	6.8	1667	0.0113	
		第二次	8.1	1645	0.0133	
		第三次	7.2	1623	0.0117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22	1667	0.0037	
		第二次	2.05	1645	0.0034	
		第三次	2.24	1623	0.0036	
	二氧化硫	第一次	<3	1667	/	
		第二次	<3	1645	/	
		第三次	<3	1623	/	
	氮氧化物	第一次	<3	1667	/	
		第二次	<3	1645	/	
		第三次	<3	1623	/	
	烟气黑度(级)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备注						



#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GST20231026-018/Q21~Q40

第 10 页 共 11 页

样品来源: 黄山春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采样地点: 厂界上/下风向及厂区内厂房口		
采样时间: 2024 年 1 月 23 日			检测时间: 2024 年 1 月 23 日~2 月 2 日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上风向 G1	总悬浮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178	177	181	176
厂界下风向 G2		249	241	233	257
厂界下风向 G3		244	215	217	254
厂界下风向 G4		240	252	235	242
厂界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text{mg}/\text{m}^3$ )	0.85	0.23	0.44	0.28
厂界下风向 G2		0.44	0.40	0.50	0.11
厂界下风向 G3		0.36	0.55	0.51	0.36
厂界下风向 G4		0.33	0.36	0.54	0.30
厂区内厂房口 G5		0.32	0.32	0.17	0.31
以下空白					
备注					





#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GST20231026-018/Q42~Q61

第 11 页 共 11 页

样品来源: 黄山春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采样地点: 厂界上/下风向及厂区内厂房口		
采样时间: 2024 年 1 月 24 日			检测时间: 2024 年 1 月 24 日~2 月 2 日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上风向 G1	总悬浮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182	175	176	179
厂界下风向 G2		267	254	220	214
厂界下风向 G3		217	216	248	190
厂界下风向 G4		230	238	190	211
厂界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 $\text{mg}/\text{m}^3$ )	0.30	0.32	0.33	0.40
厂界下风向 G2		0.34	0.32	0.24	0.28
厂界下风向 G3		0.25	0.36	0.28	0.31
厂界下风向 G4		0.43	0.19	0.44	0.25
厂区内厂房口 G5		0.28	0.32	0.16	0.50
以下空白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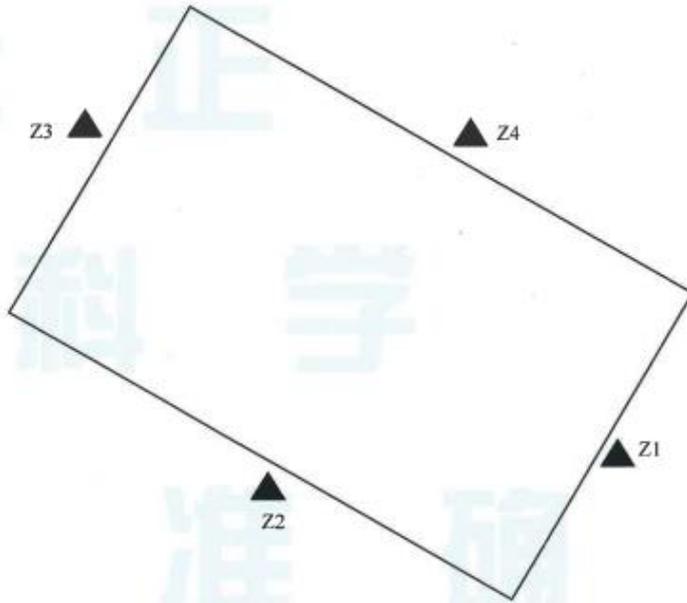
编制: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 2024.3.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GUO SHENG INSP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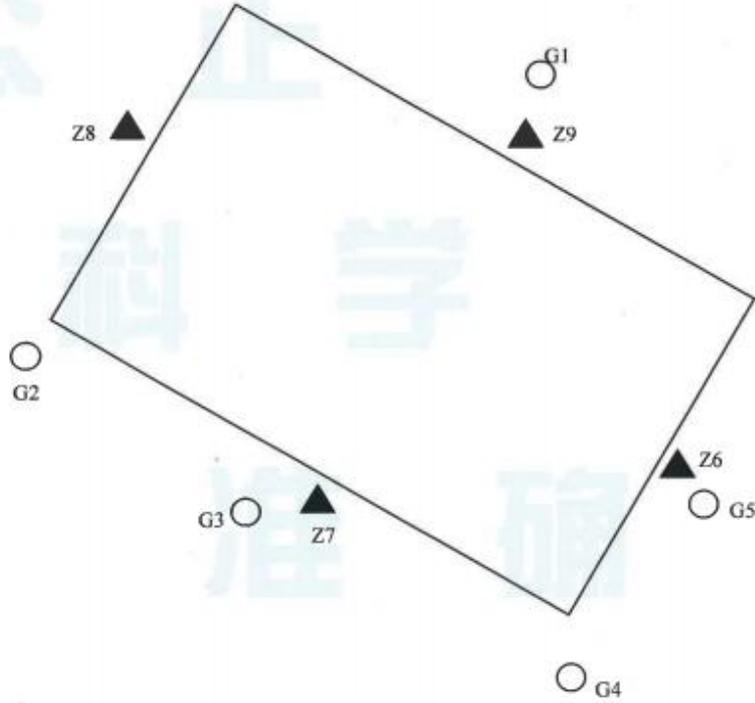


2024年1月22日检测点位图

备注：▲ 噪声检测点位；△ 环境敏感点噪声检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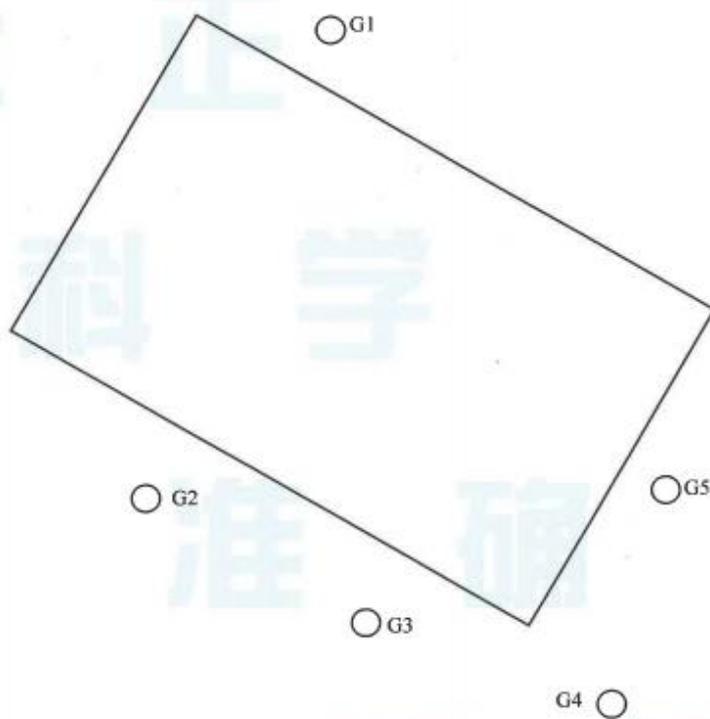
上宅村

Z10



2024年1月23日检测点位图

备注：▲ 噪声检测点位；○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环境敏感点噪声检测点位



2024年1月24日检测点位图

备注：○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烟气参数:**

检测位置		烟气动压 (Pa)	烟气静压 (kPa)	烟气温度 (℃)	烟气湿度 (%)	烟气流速 (m/s)	烟道尺寸 (m)	排气筒 高度(m)
DA001 (1月 22日)	第一次	313	-0.01	5.6	0.5	18.2	0.55	15
	第二次	313	-0.04	5.7	0.5	18.3		
	第三次	315	-0.05	5.5	0.5	18.3		
DA002 (1月 22日)	第一次	345	0.05	5.1	0.6	19.1	0.5×0 .5	15
	第二次	345	0.03	5.2	0.6	19.2		
	第三次	327	0.02	5.5	0.6	18.7		
DA003 (1月 22日)	第一次	34	-0.00	33.5	2.0	6.3	0.3	15
	第二次	36	0.01	34.2	2.0	6.5		
	第三次	39	-0.01	35.9	2.0	6.8		
DA001 (1月 23日)	第一次	294	-0.22	5.6	0.5	17.7	0.55	15
	第二次	321	-0.25	5.5	0.5	18.5		
	第三次	298	-0.23	5.9	0.5	17.8		
DA002 (1月 23日)	第一次	371	-0.28	4.9	0.7	19.9	0.5×0 .5	15
	第二次	363	-0.26	5.1	0.7	19.7		
	第三次	369	-0.27	5.5	0.7	19.8		
DA003 (1月 24日)	第一次	48	-0.00	35.5	2.1	7.5	0.3	15
	第二次	46	0.02	35.6	2.1	7.4		
	第三次	45	0.01	36.3	2.1	7.3		

备注:排气筒高度由企业提供并确认

附表：

仪器信息一览表

设备名称	型号	出厂编号	内部编号	证书编号	校准/检定日期	下次计量日期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3012H	A08882936X	GST-YQ-0056	Z20239-E001493	2023/4/28	2024/4/27
便携式烟气含湿量检测仪	MH3041	30410421230911	GST-YQ-0241	HX923038252-030	2024/1/9	2025/1/8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HM-LG30	/	GST-YQ-0176	/	/	不需校准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2050	Q08088796	GST-YQ-0090	Z20239-C147330	2023/3/9	2024/3/8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2050	Q08090270	GST-YQ-0091	Z20239-C147565	2023/3/9	2024/3/8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2050	Q08101295	GST-YQ-0092	Z20239-C147614	2023/3/9	2024/3/8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2050	Q08187732	GST-YQ-0125	HYC08-1-240109011	2024/1/9	2025/1/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00312279	GST-YQ-0060	LX2023B-006711	2023/7/19	2024/7/18
声校准器	AWA6022A	2019933	GST-YQ-0175	LX2023B-006034	2023/7/5	2024/7/4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PLC-16025	S922617	GST-YQ-0232	YY20230000760	2023/9/11	2024/9/10
生化培养箱	SPX-250B	160428-4	GST-YQ-0007	HYT07-1-230522001	2023/5/22	2024/5/21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630100N0019010010	GST-YQ-0094	HYC11-1-230522010	2023/5/22	2024/5/21
红外测油仪	OIL460	11111C16030052	GST-YQ-0003	HYC11-1-230522003	2023/5/22	2024/5/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型	211809010	GST-YQ-0077	HYC11-1-230522007	2023/5/22	2024/5/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型	211904701	GST-YQ-0083	HYC11-1-230522009	2023/5/22	2024/5/21
电子天平	QUINTIX65-1CN	36690895	GST-YQ-0062	HYM16-1-230522004	2023/5/22	2024/5/21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DN180925	GST-YQ-0066	HYT07-1-230522012	2023/5/22	2024/5/21
COD标准消解器	HCA-100	/	GST-YQ-0014	/	/	不需校准
电子天平	FA2204B	401105436694	GST-YQ-0078	HYM16-1-230522001	2023/5/22	2024/5/21
气相色谱仪	GC7900	6165073	GST-YQ-0035	C-2022-05-23-001	2022/5/23	2024/5/22

噪声质控结果一览表

项目	日期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示值偏差	标准值	是否符合要求
噪声	2024年1月22日	93.8	93.8	0.0	±0.5dB	是
	2024年1月23日	93.8	93.8	0.0	±0.5dB	是

水质控样结果统计表

质控样名称	质控样编号	定值	质控样测定值	单位	是否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BY231229-11	205±25	214	mg/L	合格
化学需氧量	BY231229-16	40±4	39	mg/L	合格
化学需氧量	BY231229-15	500±50	518	mg/L	合格
石油类	BY231229-12	40.0±10%	40.7	mg/L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T2212-0031	1.96±5%	1.94	mg/L	合格
氨氮	B22010220	40.7±1.9	41.8	mg/L	合格

气质控样结果统计表

质控样名称	标准滤膜批号	原始质量	本次测得质量	单位	是否合格
总悬浮颗粒物	自制 20240102	345.60	345.71	mg	合格

气质控样结果统计表

质控样名称	质控样批号	定值	测量值前	测量值后	单位	是否合格
总烃	自配 20240125	5.00±10%	4.67	4.74	ppm	合格
甲烷	自配 20240125	5.00±10%	5.37	5.33	ppm	合格

## 说 明

- 一、本检测报告仅对此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二、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三、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 四、未经检测单位书面批准，不得扫描或部分复印检测报告。
- 五、不得利用本检测报告作任何商业性的宣传活动。
- 六、本单位应委托人要求，对检测结果和有关技术资料保密。
- 七、若委托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 八、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 九、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 本检测单位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合欢路12号回型楼三楼  
电话：0551-63848435  
传真：0551-63848435  
邮政编码：23008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俞轶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1000吨高端铝合金仿古装饰材料产品项目				项目代码	2212-341021-04-01-360503		建设地点	安徽省黄山市歙县经济开发区二期纬四路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52 建筑装饰及水暖管道零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8°25'58.581"E 29°54'18.820"N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000吨高端铝合金仿古装饰材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000吨高端铝合金仿古装饰材料		环评单位	黄山华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黄山市歙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歙环字[2023]42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7				竣工日期	2023.9		排污许可证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杭州富阳为众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杭州富阳为众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监测单位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2024年1月22日, 3.1t; 2024年1月23日, 3.4t			
	投资总概算(万元)	5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0.98%			
	实际总投资(万元)	5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6		所占比例(%)	9.3%			
	废水治理(万元)	21.5	废气治理(万元)	19	噪声治理(万元)	3.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6.8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				
运营单位	黄山春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021MA8PL1QC58		验收时间	2024年1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量增减量(12)
	废水	-	-	-	0.123	-	0.123	-	-	0.123	-	-	-
	化学需氧量	-	282	50	-	-	0.0615	-	-	0.0615	-	-	-
	氨氮	-	1.89	5	-	-	0.00615	-	-	0.00615	-	-	-
	石油类	-	19.1	1	-	-	0.00123	-	-	0.00123	-	-	-
	废气	-	-	-	4545.824	-	4545.824	-	-	4545.824	-	-	-
	颗粒物	-	-	120	-	-	7.56×10 <sup>-7</sup>	-	-	7.56×10 <sup>-7</sup>	-	-	-
	非甲烷总烃	-	2.17	120	-	-	2.2048×10 <sup>-4</sup>	-	-	2.2048×10 <sup>-4</sup>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661.5	661.5	0	-	-	0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 1. 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 (12)=(6)-(8)-(11), (9)=(4)-(5)-(8)-(11)+(1)。3. 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